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8〕37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寒假大学生 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寒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18〕33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2019年寒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见习时间

市级机关见习时间安排：

2018年12月24日 - 2018年12月31日 发布公告、报名
遴选

2019年1月21日 - 2019年2月22日 学生见习

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报名遴选及见习时间。

二、见习单位

- 1.市级机关见习工作在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开展。
- 2.各县、区政府自行确定本地开展见习工作的部门和单位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到市级机关见习的学生：

- 1.安康学院和安康籍全国普通高校2016级本科生和非毕业
-

学期在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2.思想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、成绩优良、综合素质较高。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未受任何处分。

3.能够保证充足的见习工作时间。

4.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。

(二)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本地见习学生的报名条件。

四、遴选工作

遴选工作本着“自愿报名、统一组织”的原则开展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一)市级机关本次接收 100 名（公开遴选 90 名；安康学院推荐 10 名）大学生参加见习活动，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ankang.gov.cn）公开发布遴选公告。

(二)各县、区接收见习大学生不少于 50 名并通过本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遴选公告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(一)市级机关见习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团市委负责见习大学生的遴选、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为见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工作；市人社局负责见习大学生岗前培训工作；市财政局负责为每名见习大学生发放见习补助 1000 元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做好大学生见习相关保障工作；市政府网站负责做好遴选工作的网络信息技术服务；接收单位具体负责见习大学生的日常管理。

(二)各县、区应明确牵头部门，制定本县区实施方案，同时于 2019 年 3 月前推荐 3-4 篇优秀见习文章，一并报市政务服务中心（联系人：黄子亮 电话：15609152989）。

六、见习考核

市级机关见习结束前，见习单位根据见习大学生工作表现在《大学生见习考核表》上签署意见，每名大学生撰写一份 1500 字左右的见习总结，连同《大学生见习考核表》一并交团市委备案，由团市委负责对完成见习的大学生发放证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大学生见习工作。各级接收见习大学生的单位要按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寒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18〕333 号）要求，结合见习大学生所学专业，合理安排见习岗位，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，安排专人对见习大学生进行指导，加深见习大学生对安康基本市情的认识和思考。

（二）各县区要广泛宣传动员，大胆创新，切实丰富见习活动内容。接收大学生见习单位要为见习大学生创造更多学习锻炼机会。

（三）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接收单位要教育大学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注意自身形象，注意人身、交通、饮食安全，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自觉接受管理。

附件 1：大学生见习报名表

附件 2：大学生见习考核表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1 日